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

97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4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5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0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，鼓勵學生積極充實自我並參與校園和社會服務，爰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優秀青年每學年遴選一次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定之。

遴選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主辦之。

第三條 在學期間無休、復學紀錄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研究所、各學位學程二年級之在校生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各學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成為本校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：

一、積極進取，品學兼優者。

二、擔任社團幹部或從事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三、熱心公益，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四、學術研究、展演、競賽具有傑出成就者。

各學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，若為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複審會議遴選委員，則不得為推薦人。

受推薦之候選人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其所受之推薦無效：

一、大學部在學之候選人，其前 6 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。

二、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在學之候選人，其前 2 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。

三、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。

第四條 受推薦者應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備妥下列書審資料，併同書審資料之電子檔案繳交至主辦單位：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。

二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自評表。

三、自傳履歷，其內容應包含受推薦者之學經歷、申請者之北教大故事一篇，及申請表中所列舉之優良事蹟活動照片。

四、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推薦者資格者所出具之推薦信兩封。

五、在學歷年成績單。

受推薦者應於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中詳實填寫個人之優良事

蹟，並檢附優良事蹟證明資料以供查核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格，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。未於指定期限前完成資料繳交者，失去遴選資格。

繳交後經主辦單位發現優良事蹟證明資料不齊者，主辦單位得通知報名者進行補件，補件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初審採百分制，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員，就候選人送審之遴選具體指標予以審查。

具體優良事蹟以候選人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限。

遴選具體指標及所佔總分比例如下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 (10%)
- 二、社團經營 (10%)
- 三、校外服務 (15%)
- 四、校園事務 (10%)
- 五、領導才能 (15%)
- 六、特殊成就 (15%)
- 七、進修學習 (10%)
- 八、國際視野 (10%)
- 九、資料整理 (5%)

前項各款之基本分數自 60 分起算，最高為 100 分。

第六條 第五條第三項各款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：採四捨五入法，計算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至整數位後，依本辦法附件一所列之換算級距表計算之。
- 二、社團經營：曾任學生自治組織、校隊或社團幹部者，依本辦法附件二規定計算之。
- 三、校外服務：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，以服務時數計，每小時加 0.5 分，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。
- 四、校園事務：擔任本校各項校園服務或學生事務活動工作人員，依本辦法附件三規定計算之。
- 五、領導才能：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正副會長、校隊正副隊長或社團正副社長期間，帶領所屬團體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團體組獎項者，依本辦法附件四規定計算之。
- 六、特殊成就：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個人組或團體組獎項者，依本辦法附件五規定計算之。
- 七、進修學習：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演講、學術研討會、團體經營課程、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課程、考取證照、獲得獎學金、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，或提交具體研究成果者，依本辦法附件六規定計算之。

八、國際視野：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，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，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。

九、資料整理：依據遴選資料呈現之系統性，依本辦法附件七規定計算之。

候選人因前項各款以外之具體優良事蹟受有本校獎勵時，遴選委員得於複審時酌增其總分。

第七條 初審審查完畢後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將各學院候選人初審成績前三名者，送交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進行遴選。

學務長為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**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名**，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遴選委員。

遴選委員得就各候選人之初審成績及書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，選出該學年度之優秀青年代表。其遴選不受初審評分順位限制。

第八條 每學年度優秀青年遴選 **5 名**，各學院獲選人員至多 **2 名**。

如經遴選委員審查後，認候選人有不符遴選標準之情形時，得將遴選名額從缺處理。

第九條 各學院獲選之優秀青年，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，並頒發**第一名新臺幣 12,000 元、第二名新臺幣 10,000 元、第三至五名各新臺幣 8,000 元整**之獎學金。

獲選之優秀青年代表，得依序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各縣市慶祝青年節大會，接受表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**審議通過後實施**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一：學業成績平均分級距換算表

級距換算表			
大學部		研究所或學位學程	
平均分數	級距	平均分數	級距
70 分	基本分	75 分	基本分
71 分-75 分	加 15 分	76 分-79 分	加 15 分
76 分-80 分	加 20 分	80 分-83 分	加 20 分
81 分-85 分	加 25 分	84 分-87 分	加 25 分
86 分-90 分	加 30 分	88 分-91 分	加 30 分
91 分-95 分	加 35 分	92 分-95 分	加 35 分
96 分以上	加 40 分	96 分以上	加 40 分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二：社團經營項目加分計算表

	學生自治組織	校隊	一般社團
+10 分	會長	隊長	社長
+5 分	副會長	副隊長	副社長
+3 分	幹部	幹部	幹部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三：校園事務項目加分計算表

項目	分數	備註
擔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辦活動之工作人員者，每項活動計分一次。	+2 分	若擔任活動工作人員受有薪資（工讀金），請於自評表上勾選有薪選項。
擔任校內任一單位志願工作服務人員達一學期者，每學期計分一次。	+1 分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四：領導才能項目加分計算表

項目	校外(全國性)	校外(區域性)	校內
獲得團體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	+5 分	+4 分	+3 分
獲得團體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	+4 分	+3 分	+2 分
獲得團體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	+3 分	+2 分	+1 分
獲得團體組第四名或相當於第四名之獎項	+2 分		
獲得團體組第五名或相當於第五名之獎項	+1 分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五：特殊成就項目加分計算表

<u>個人組</u>			
項目	<u>國際性</u>	全國性	區域性
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	<u>+15 分</u>	<u>+10 分</u>	<u>+5 分</u>
獲得個人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	<u>+12 分</u>	<u>+8 分</u>	<u>+4 分</u>
獲得個人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	<u>+9 分</u>	<u>+6 分</u>	<u>+3 分</u>
<u>獲得個人組第四名或相當於第四名之獎項</u>	<u>+6 分</u>	<u>+4 分</u>	<u>+2 分</u>
<u>獲得個人組第五名或相當於第五名之獎項</u>	<u>+3 分</u>	<u>+2 分</u>	<u>+1 分</u>

<u>團體組</u>			
<u>項目</u>	<u>國際性</u>	<u>全國性</u>	<u>區域性</u>
<u>獲得團體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</u>	<u>+10 分</u>	<u>+5 分</u>	<u>+3 分</u>
<u>獲得團體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</u>	<u>+8 分</u>	<u>+4 分</u>	<u>+2 分</u>
<u>獲得團體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</u>	<u>+6 分</u>	<u>+3 分</u>	<u>+1 分</u>
<u>獲得團體組第四名或相當於第四名之獎項</u>	<u>+4 分</u>	<u>+2 分</u>	
<u>獲得團體組第五名或相當於第五名之獎項</u>	<u>+2 分</u>	<u>+1 分</u>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六：進修學習項目加分計算表

項目	校外	校內	備註
學術演講	+1 分	+0.5 分	以次計算，每學期最多 9 分。
學術研討會	+2 分	+1 分	以次計算，每學期最多 9 分。
團體經營課程、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紀錄。	+2 分	+1 分	每門課程或每次工作坊僅計算一次，每學年最多 5 分，未完成全數課程者不予採計。
<u>考取證照、獲得獎學金</u>	<u>+2 分</u>	<u>+1 分</u>	<u>以次計算，助學金不予採計。</u>
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	+3 分	+2 分	以計畫為單位計算，每一計畫僅採計一次，以該計畫主持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。
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	+10 分		本項目無分校內外，所謂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，係指受推薦者就學期間，於具有同行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、學術研討會，或參與政府機關之學術研究計畫發表研究成果時，為該研究成果之有權署名者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七：資料整理項目加分計算表

<u>項目</u>	<u>分數</u>
<u>確實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，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，且能凸顯個人優勢（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），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高。</u>	<u>+30~40 分</u>
<u>大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，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，且多能凸顯個人優勢（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），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良好。</u>	<u>+20~30 分</u>
<u>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，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，且部分能凸顯個人優勢（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），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尚佳。</u>	<u>+10~20 分</u>
<u>僅少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，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，且少部分能凸顯個人優勢（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），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尚可。</u>	<u>+0~10 分</u>